

#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紀錄

時間：111年2月8日10時00分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

記錄：黃佳凌

出席人員：張伯宏 郭德進 侯淑茹 李莉娟

列席人員：秘書許茂雄 調查科長林文龍 教化科長吳聲金 作業科長江博弘

衛生科長劉翼端 戒護科長曾永欽 總務科長余明朝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111年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方才感謝作業科安排參訪梧濟公司自主監外作業情形。新的一年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 二、報告事項：

(一) 111年第1季起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參考範例說明(如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7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102000570號函)：視察報告格式原則不予限制，矯正署提供二種格式(表格式或敘述式)供委員參考，可擇一運用，委員可自行撰寫視察報告或補充資料後送交彙整。

(二)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公開事宜說明(如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28日法矯署綜字第11102001400號函)：為使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組成透明化，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2次委員會議會前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未來將公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

三、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參訪：參訪位於台中工業區之梧濟工業公司。梧濟公司主要從事鋼模輸出及CNC車床加工等工業加工項目。該公司與本監簽約人數為20人，現出工人數為8人。當日實地訪查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廠商管理方式與出監收容人回聘情形。該公司對於收容人之管理方式與一般員工相同，且對於工安相當注重。收容人視其學習情況安排不同工作，技術熟練者可進行操作專業機台。訪查當日有一名剛出監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獲該公司回聘，至該公司報到成為正式員工

(如附件三)。

#### 四、作業科業務簡報:略(如附件四)

#### 五、業務簡報事項提問與回應

(一)楊委員提問:臺中監獄作業項目非常多元，請問收容人因作業受傷之情形，及收容人有無保險。

張委員提問:收容人作業首重安全，自主監外作業廠商應提供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相關安全設施如安全帽、服裝等…。

作業科長回應:監內作業收容人因作業而受傷之情形不多，且傷勢多屬輕微，若收容人因作業受傷可使用健保於本監培德醫院就醫。自主監外作業及雇工之收容人除健保外，另有加保商業保險。

本監非常重視作業安全，監內作業之收容人每月皆視其作業種類做相關安全宣導，危險工具、物料都有做標示或上鎖等管制措施。並要求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需做好工作安全措施，作業導師實際至自主監外作業廠商訪查時，亦會注意廠商有無提供完整工作安全防護設備。

(二)楊委員提問:技能訓練類別應與外界就業市場連結，方能達到技能訓練之成效，建議可針對市場較為缺工之項目，辦理技能訓練。

張委員提問:建議辦理技能訓練後需追蹤參與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以了解成效。另可調查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回聘情形、在監收容人就業需求、就業興趣、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就業困難之處等資料。將相關數據彙整分析。

作業科長回應: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未來將以市場缺工項目及收容人就業方面資料作為技能訓練種類選擇之參考。

(三)張委員提問:勞作金使用於改善收容人膳食須適度並合理。監所為刑罰執行之場所，膳食不宜過度豐盛。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總務科長回應:勞作金用於改善收容人飲食，於「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中明定提撥比例。本監皆依法規定提撥之金額，用於改善收容人飲食。

(四)楊委員提問:請問目前收容人施打 covid-19 疫苗狀況。

衛生科長回應：收容人 covid-19 疫苗施打情形報告，目前施打完第一劑之收容人為 93%、第二劑 79%，第三劑預計 2 月 15 日起開始施打。

## 六、提案事項討論

(一) 收容人建議能購買自營作業產品，並代為寄送，於年節之際對親友表達關懷之意，以維護家庭關係。(收容人生活座談會提出)

郭委員提問：過去是否有類似做法？本措施是否符合法規？

張委員提問：此創新作法立意良善。法規上雖無禁止規定，應審酌是否有相關依據，或將相關作法報署。另可詢問他監所是否有類似作法。另應考量此措施之社會觀感。

作業科長回應：此措施無違反相關法規。目前自強外役監與花東區域部分監所皆有類似之措施。

戒護科長回應：本措施戒護科於執行層面上無問題。將產品寄回家人，可使家人了解收容人於監內新習得之技能。對於家庭關係維護有正向功能。

侯委員提問：訂購與寄送數量是否會造成行政作業之負擔？另價格是否有優惠？

作業科長回應：因本案措施而增加之工作量，可藉由科室協調作妥適處理。價格均比照一般民眾之定價販售之。

決議：原則上同意於年節一定期間內開放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寄送給親友，惟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上應做合理管制。

(二) 為提升 HIV 受刑人習得專業謀生技能建請多開設技能訓練班，增加出監出監後謀職就業機會。(收容人生活座談會提出)

張委員提問：開辦 HIV 收容人技能訓練班需做相關傳染防治教育，場所與器具建議不與一般收容人共用。技能訓練種類建議可選擇兼具生活技能又可創業之類別，如飲食相關，可幫助 HIV 收容人自行創業謀生，解決謀職不易之問題。

侯委員提問：業務簡報中，貴監現有 6 類技能訓練班，請問 HIV 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是否有特別限制，或有針對愛滋病收容人開設之訓練專班。

作業科長回應：目前照護班有開設 HIV 收容人專班，其他班別考量感染控管因素，原則上暫不開班。

教化科長回應：本監於信區設有 HIV 專門工場。目前有為 HIV 收容人辦理書法班，有捏麵人班尚在規劃中。並有輔導該區從事花燈製作，信 7 工

製作之花燈，連續 4 年榮獲臺灣燈會燈王。另信區每年監內才藝競賽，都能獲得佳績。

決議：技能訓練能有效助於收容人出監就業。開設 HIV 技能訓練專班前，應作好相關調查。針對 HIV 收容人特殊情形，開辦合適之技能訓練班級。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